

证券代码：832906

证券简称：指安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丁留根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申请总额为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1 年，上述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